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成员如下：付强（董事长）、高庆宏（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潘伟、程丽（独立董事）、姚杨（独立董事）、粟立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附后）的任期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程丽、姚杨、粟立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付强（召集人）、韩秀会、丁理峰、武东文、姚杨；

2、提名委员会成员：姚杨（召集人）、付强、粟立钟；

3、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粟立钟（召集人）、付强、姚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程丽（召集人）、潘伟、粟立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情况

1、总经理：韩秀会；

2、副总经理：刘海燕、谢凌宇、司佳、梅德芳；

3、总会计师：刘海燕；

4、董事会秘书：谢凌宇；

5、证券事务代表：李雷雷；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联系电话	010-83934888	010-83934888
传真	010-83817800-8002	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	jnrl@bjjnrl.com	jnrl@bjjnrl.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 11 号	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70	100070

6、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郭兰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孙永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孙永兴先生、赵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永兴先生、赵臣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

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付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热力集团销售分公司调度员、主办科员、服务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特力昆技贸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特力昆热力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主任科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热力天禹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天禹分公司副经理、朝二分公司副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高庆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原北京市天然气公司第三管理所安技股长，副所长；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燃气集团销售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

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庆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3、韩秀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昊华能源公司企划部科长，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秀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秀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4、丁理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区域能源事业部；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产业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理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5、武东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检修部党总支维护党支部副书记；山西兴能发电公司（古交电厂）生产准备部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电公司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京科

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源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协调中心专项工作，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武东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东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6、潘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业务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7、姚杨，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助教；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3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哈工大热泵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8、程丽，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1995 年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2555.HK）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9、粟立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疆财经大学教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目前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粟立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粟立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0、刘海燕，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假肢矫形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美国史丹利公司中国部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信息产业部数据所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 EBWORX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奥组委财务部项目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热力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博力达热力技术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1、谢凌宇，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职称。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凌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凌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2、司佳，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生产部集控巡视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综合计划经济师、经理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经营策划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市场营销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挂职新疆第十四师昆玉市发改委副主任（援疆）。

截至本公告日，司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司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3、梅德芳，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专工；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梅德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德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4、李雷雷，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证券事务主管，北京棋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0289）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雷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雷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郭兰英，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隧建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部职员；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科员；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人、副部长、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高级业务主管；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

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郭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兰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